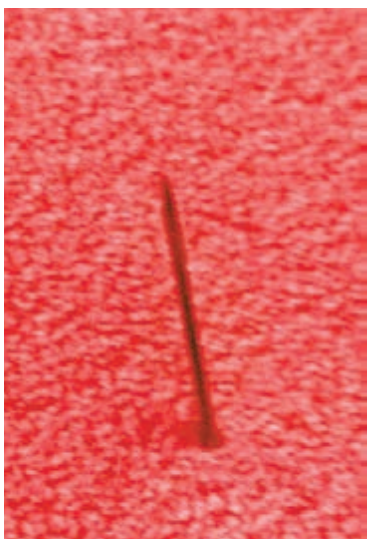


九巴「刺客」再現 拮傷保安臀

關愛座插一吋長縫紉針 5天4針「遍地開花」



▲警員其後在一張關愛座的座椅上檢走一支約1吋長的縫紉針。
◀巴士男乘客關愛座坐下時被針刺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9月開學，巴士「刺客」似乎亦「復課」了。本港自6月開始湧現巴士車廂座椅插針事件後，暑假一度沉寂下來，惟到9月又再活躍，由本月5日至昨晨短短5天內，已合共發生4宗同類事件，刺客蹤跡分別出現在往來機場和大角咀、屯門和油塘，以及藍田和慈雲山的巴士上，其中一名男乘客昨晨更因此臀部受傷，幸經送院檢查證實無礙。警方正跟進再度活躍的連串插針事件，暫時無人被捕。

昨（9）日中午的巴士男乘客姓朱（63歲），是九龍灣企業廣場的夜更保安員。昨晨7時54分，朱下班後如常在常怡道巴士站，登上一輛駛往慈雲山方向的九巴15A線巴士。
其間，他在下層近樓梯口的關愛座坐下時，感到臀部刺痛，察看之下，在座椅上發現插有的一支縫紉針，大驚之下，馬上通知姓黎（45歲）男車長。
車長隨後在九龍灣宏光道麗晶花園13座對開巴士站停車報警，救護員到場迅將傷者送往聯合醫院檢查救治，並無大礙。他在醫院表示：「上咗車，坐在樓梯下的關愛座，起初未察覺有針，但稍嘍動坐正，即被刺到……」
警員其後在一張關愛座的座椅上檢走一支約1吋長的縫紉針，由於肇事巴士裝有閉路電視，警方稍後將翻看錄影片

段蒐證，案件日前交由秀茂坪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列作「求警調查」跟進。

3個月最少20宗

由於從6月尾到昨日，已合共發生最少20宗涉及巴士車廂座椅的插針事件，共導致6名男女乘客受傷，當中大部分都在九巴的車廂上發生。九巴發言人表示，將繼續全力配合警方調查，以及加強車廂巡查，如乘客發現車廂有可疑物品，應即時通知車長及報警。
本年由6月27日開始至7月5日的9天內，九巴一共發生多達11宗座椅被插針事件，當中包括有大頭針、縫紉針和針灸用的鐵針等。九巴事後報警並將車廂的閉路電視片段交予警方調查蒐證。
沙田警區重案組經調查，7月4日晚掩至長發邨拘捕一名涉案男子，並在屋內

檢獲7支縫紉針，相信他與3宗導致4名男女乘客受傷案有關，其間有人承認不滿九巴車長「飛站」而進行插針洩憤。
惟插針事件其後仍有零星發生，包括在7月13日，一輛九巴904號線上層有一名男乘客，左邊臀部被一支約3厘米長的針刺傷，需送院治理；另同日一輛停泊在西灣河太康街巴士總站的14號線九巴，車長巡視時發現上層一座位椅背，被插兩支大頭針。
另在上月1日，有乘客在油麻地窩打老道城景國際對出一輛20號線城巴上發現有座椅被插針；同月3日亦有一輛682號線新巴，在柴灣漁灣邨附近被乘客發現上層座椅的椅背插有一支縫紉針。
同月18日，再有一名學生在乘搭一輛38號線九巴駛經觀塘時，發現下層座椅插有一支縫紉針。

近日巴士座椅被插針事件簿

日期	地點	巴士	經過
9月9日	九龍灣	九巴15A	早上約7時50分，45歲夜班男保安員收工於九龍灣零碳天地巴士站登車，臀部遭下層關愛座插有的一支縫紉針刺傷，車長於麗晶花園對開巴士站停車報警。
9月8日	大角咀	城巴E21	傍晚約6時許，由機場博覽館開往大角咀維港灣途中，乘客在上層座椅發現插有一支大頭針，車長停車向公司匯報及報警，無人受傷。
9月8日	大角咀	城巴NA21	凌晨3時許，機場開往大角咀途中，有乘客在上層座椅椅背發現插有一支大頭針，車長於大角咀海輝道總站報警，無人傷。
9月5日	觀塘	九巴259D	中午12時許，屯門龍門居往油塘鯉魚門邨途中，在觀塘鯉魚門道藍田站，乘客發現座椅上插有一支大頭針，通知車長報警，無人傷。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中大「民主牆」現粗口 校方移除竟被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包括中大在內的多所大學學生會會長於開學禮致辭時趁機播「獨」或煽動「造反」，特首林鄭月娥不點名予以譴責，並批評他們散播不實和違反基本法言論。上周二（4日），中大民主牆出現粗口辱罵林鄭的標語，中大「獨」學生會對粗鄙言論視若無睹，拒絕移除標語，結果要校方出手清理，該會竟反咬校方「嚴重越權及違規」、「知法犯法」。

中大學生會前日於facebook發出「本會回應校方越權干預民主牆之聲明」，其中披露了該會包庇粗鄙標語的來龍去脈。聲明中稱，本月4日，學生會發現民主牆上張貼了「X皮啦你 林鄭月娥學生講乜 關你X事」（X為粗口字眼）的16字標語，但聲言有關標語列明署名及張貼日期，「內容亦符合民主牆之使用守則」，故決定保留。
翌日，校方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學生會幹事，提醒指標語上的粗言穢語會破壞中大形象，要求清除。學生會卻稱民主牆使用守則未有禁止含粗言穢語的內容，拒絕回應要求，中大遂於本月6日清除粗口標語。

學生會竟稱「越權」

校方讓校園回歸「清淨」，學生會卻反稱對方「嚴重越權及違規」，「干預」學生會於民主牆的管理，又稱「校方知法犯法，開了審查民主牆的先例」，更轉移視線稱，「粗口不應是這次事件的重點，真正值得關注的是校方不合理的做法」，要求校方回應。

中大發言人回應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大學日前發現校內民主牆上張貼含有粗言穢語之標語，認為極不恰當。

在與學生會多番溝通後，於9月6日移除有關標語，並重申大學成員有發表意見的自由，惟必須以和平，理性及互相尊重為原則。

中大強調，民主牆設立之目的，乃促進校內成員之間的理性討論，在民主牆上使用粗言穢語，不但有違理性及互相尊重的原則，亦讓大學聲譽受損，大學對有關言論表示遺憾。大學授權學生會管理民主牆，乃期望學生會行使其責任，確保使用者遵守民主牆之精神，而大學亦必須對校內設施的管理負上最終責任。

不少網民都不滿有學生在校園張貼粗鄙標語。「Lee Le」指即使撇開政治立場，單是用粗口已經不當，「不懂得尊重別人的人，無論學識如何廣博，卻和畜生沒有什麼分別。」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

通告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委任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

初步聆訊

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香港新界荃灣大河道70號（前荃灣裁判法院大樓）1樓聆訊室進行初步聆訊。聆訊將開放予公眾人士，聆訊過程的視像和聲音會在聆訊室旁的聆訊轉播室和大堂同步播放。

在聆訊期間，委員會會處理調查研訊的程序和時間表等事宜。任何人士如其行為是調查標的，而且可能受到批評，可向委員會申請由律師代表出席研訊程序。其他與調查標的有關的人士，若有意參與或由律師代表出席研訊程序，亦可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實質聆訊

實質聆訊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下旬開始，在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在上述聆訊室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除非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聆訊時間為每天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以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視乎聆訊進度，委員會或會考慮在星期六早上加開聆訊。聆訊日期、時間和其他相關資料，將在委員會的官方網頁公布並適時更新(網址：https://www.coi-hh.gov.hk)。聆訊將開放予公眾人士，聆訊過程的視像和聲音亦會在聆訊轉播室和大堂同步播放。

任何人士如有關於所調查事宜的資料，請盡早把資料連同所有相關文件送交委員會秘書處(郵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309室；傳真號碼：3427 9692；電郵地址：secretariat@coi-hh.gov.hk)。

調查委員會秘書陳子敬

失50萬元高達模型「租霸」報警拉女房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大旗嶺村發生一宗疑因欠租引發的懷疑爆竊案。一名疑欠租多月的高達(Gundam)模型迷前晚報案，指單位遭人爆竊，失去約25袋共值約50萬元的高達模型，警員事後拘捕六旬女業主暫作爆竊案跟進。消息指女業主因單位衛生情況惡劣，老鼠橫行，才入屋清理部分垃圾，否認有盜竊。有律師則指，追租須按法律程序，擅自入屋隨時惹來「一身蟻」。

現場為大旗嶺一村屋，聲稱遭爆竊的男子姓陳（45歲），自稱做家品買賣。被警方拘捕的女業主則姓馬（60歲）。街坊指，陳租住獨居上址超過7年，但近兩個月已不見他出入，而單位的水電亦已被截斷。昨日現場所見，屋內傳出陣陣臭味，廚房的用具亦已銹蝕及有蜘蛛網，明顯空

置多時。屋內放有不少高達模型，但都鋪上厚厚塵埃，部分更散落地

上，非常凌亂。

女業主弟：佢半年無交租

女業主的胞弟昨日稱「嗰個租霸嚟呀，半年無交租，又唔肯搬走……」他透露單位原是租予一名女子，但對方其後讓胞弟搬入獨居，半年前開始欠租，更聲大夾惡：「唔好爆屋呀！我有好貴嘅玩具，有嘢唔見入你哋數㗎！」
他們曾報警求助，但警方指須執達主任處理。
女業主胞弟續稱，要執達主任處理，隨時要一年半載：「唔使咁意再租出啦！」
他指，近日因單位的衛生情況愈來愈差，老鼠橫行及發出臭味，遂在前日入屋清理部分垃

圾。他聲稱「沒有嘍動過任何模型」，詎料胞姐卻惹來爆竊罪名。

至於被指是「租霸」及報警遭爆竊的姓陳男租客回應稱，因5月時業主突然大幅加租，加幅不合理又斷水斷電，「我咪欠佢3個月租囉」，他又稱曾要求業主恢復水電，便在一周內遷走，但對方拒絕，自此令事件處於膠着狀態，他亦沒有再於上址留宿。

陳續指，失去的高達模型全部都是心頭好，部分在十幾年前購入，很有紀念性。前晚7時他返回查看時，發現當中有約25袋，每袋有數十款模型不翼而飛，損失約50萬元，於是報警。

他不忿對方形容自己是「租霸」稱：「我租咗七八年，佢加租我先欠租，你話我係『租霸』咪『租霸』囉，喺家警方話係刑事案件，等警方處理。」



■屋內組合櫃仍放有不少玩具模型。



■發生「偷竊案」的單位有租務糾紛。

未經同意硬闖 涉爆竊隨時一身蟻

有執業大律師直言，即使業主與租客有租務糾紛，業主亦不能在未徵得租客同意下，強行開鎖入屋清理個人物品，否則租客聲稱屋內價值連城的物品不見了，業主便會被視作入侵該單位的爆竊疑犯，隨時有理說不清「一身蟻」。

最穩妥的做法是按既定的法律程序，先發出欠租通知書，要求對方在限期內交租，如對方拒絕，之後再入稟土地審裁處頒發收樓令，由執達主任送達「遷出通知書」要求佔用人7天內遷離該單位。

若屋內有貴重物品，業主可同時申請拍賣屋內財物抵租，惟相關行政費用則要由業主先行墊

支。
至於租客聲稱業主要求繳交不合理的租金才欠租。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若雙方無法就加租達成共識，其中一方可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申請評估該單位的標準租金，一旦處方釐定租金水平，雙方只能遵從，不得異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